

全国“三五”普法
推荐教材

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与 现代企业制度 法律知识读本

全国普法办公室组织编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D920.5

L 34

全国“三五”普法推荐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与现代企业制度法律知识读本

主编 李寿生

副主编 周渝波 杜茂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D288/32-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法律知识读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法律知识读本》编委会编著.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6

ISBN 7-80078-178-X

I. 社… II. 社…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07160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
法律知识读本

全国普法办公室组织编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4 印张 35 万字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5000 定价:17.20元

ISBN7-80078-178-X/D·119

编委会主任： 刘 飚 李士忠

编委会副主任： 孙鸿翔 李寿生 刘一杰 张广兴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承荣 刘 彩 朱中一 邢玉久 仲伟志

吕振勇 李申田 李洪生 陈维义 陈树津

张光兴 张忠晔 吴晓煜 祝建华 海 鵬

戚永亮 曹钟雄 黄 实 蔡寅生 潘少成

主编： 李寿生

副主编： 周渝波 杜 茂

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

赵俊贵 施汉生 刘旭东 周衡龙 邓 伟

樊 华 陈国兴 杨家锴 王建华 刘 欢

黎纯军 周渝波 冯 宇 刘贤钊 郭新军

编写说明

根据全国“三五”普法规划的总体要求，全国普法办公室会同国务院20多个部门（总公司）组成编委会，组织编写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法律知识读本》一书，作为全国“三五”普法推荐教材，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广大干部学习使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广大干部职工中深入普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法律知识，对于实现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国“三五”普法规划对“三五”普法学习按照不同的普法对象提出了不同的目标要求，并将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确定为“三五”普法的重点对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广大干部学习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具体规定，是“三五”普法的一个重要任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法律知识读本》正是适应这一需要而组织编写的。《读本》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法律基本原理概述、市场经济主体法律制度、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市场经济与国际法律环境、市场经济法律责任制度的逻辑关系，安排体例，注重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和实用性，力求把市场经济基本原理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宏观调控的法律知识与现代企业制度、国内市场经济规范与国际经贸运行规则、现行立法规定与改革方向有机地结合起来，对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法律知识进行了系统讲解。

《读本》各章具体撰稿人是：第一章和第二章，赵俊贵；第三章，施汉生、刘旭东；第四、十、十八章，刘旭东；第五章，周衡龙；第六章，邓伟；第七章，樊华；第八章和第九章，陈国兴、邓伟；第十一章，杨家锴；第十二、二十、二十二章，王建华；第十三章，刘欢、黎纯军、周渝波；第十四章，冯宇、赵俊贵；第十五章，刘贤钊；第十六章，陈国兴；第十七章，郭新军；第十九、二十、二十一章，周渝波。各章初稿完成后，李寿生、周渝波、杜茂进行了统稿，并由刘一杰、张广兴等编委会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定。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总公司）普法负责同志的大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法学研究》杂志社以及中国民主与法制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也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作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编写这类教材尚属首次尝试，缺乏经验，且水平有限，加之时间比较紧，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真诚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者

一九九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编 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法律基础概述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述	(8)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13)
第四节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21)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基础知识 (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基本框架	(31)

第二编 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制度

第三章 企业制度概述	(35)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	(35)
第二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9)
第三节 企业的产权制度	(45)
第四节 企业的破产制度	(50)
第四章 公司法律基础	(55)
第一节 公司制度概述	(55)
第二节 我国《公司法》的主要内容(上)	(60)
第三节 我国《公司法》的主要内容(下)	(71)
第五章 企业集团法律基础	(84)
第一节 企业集团概述	(84)

第二节	企业集团内部管理体制	(88)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组建	(91)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基础	(9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立法概述	(9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产业导向	(10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10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与解散	(106)
第三编	市场经济行为的法律制度	
第七章	合同法律基础	(112)
第一节	合同制度概述	(11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4)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17)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2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解除	(124)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27)
第八章	财务、会计、票据法律基础	(131)
第一节	财务法律制度	(131)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	(134)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142)
第九章	产品质量、标准、计量、广告法律基础	(15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3)
第二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167)
第三节	计量法律制度	(171)
第四节	广告法律制度	(176)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基础	(184)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概述	(184)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90)
第三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203)
第十一章 证券交易法律基础	(209)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	(209)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承销与上市交易	(213)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合理利用与环境保护法律基础	
.....	(220)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2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28)
第四编 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概述	(237)
第一节 宏观调控的基本知识	(237)
第二节 经济监督的实施	(244)
第三节 行业管理与产业政策	(249)
第十四章 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基础	(256)
第一节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56)
第二节 金融法律制度	(265)
第三节 计划、投资法律制度	(272)
第十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基础	(280)
第一节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和产权登记	(280)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	(288)
第三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93)
第五编 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保障的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劳动法律基础	(29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99)
第二节 关于劳动合同和集体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定	(304)

第三节	关于劳动就业和劳动工资的法律规定	(307)
第四节	关于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312)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316)
第十七章	社会保险法律基础	(319)
第一节	社会保险制度概述	(319)
第二节	失业保险制度	(321)
第三节	养老保险制度	(327)
第四节	医疗、工伤保险制度	(330)
第六编	市场经济与国际法律环境	
第十八章	国际贸易法律基础	(334)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334)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339)
第三节	我国《海商法》的主要内容	(349)
第四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国际商务惯例	(353)
第五节	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359)
第十九章	国际投资和国际融资法律基础	(365)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365)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	(367)
第三节	国际融资概述	(373)
第四节	国际借贷协议	(376)
第五节	国际融资担保	(380)
第七编	经济纠纷与违反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处理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法律基础	(383)
第一节	经济纠纷概述	(383)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86)

第三节	经济诉讼	(392)
第二十一章	国际经济交往争议解决法律基础	(403)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交往争议解决与国际经济仲裁	(403)
第二节	国际经济交往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409)
第三节	国际经济交往争议解决与反倾销法	(412)
第二十二章	经济犯罪的法律制裁	(421)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42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	(425)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处罚	(428)

第一编 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法律基础概述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基础知识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不仅是社会主义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也是我国经济体制上的一次根本性变革，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从放权让利的政策调整进入了制度创新的新阶段。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是一项伟大的创造性的事业，也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学习、掌握市场经济基础知识以及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知识，对于深刻领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具有重要作用。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

要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含义，首先要了解什么是市场经济，这是全面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所谓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一种运行形式，简单地说就是主要依靠市场价格、供求关系和竞争配置社会资源，组织与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经济形式。市场经济是与商品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由商品生产决定的，它并不属于特定的某种社会制度。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任何社会都面临着生产什么、如何

生产和为谁生产这三大基本经济问题，而社会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又是有限的，人们必须不断地寻求以最少的资源投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的途径。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人类以何种方式配置资源，从而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市场经济就是适应商品经济生产的资源配置的最佳方式。

人类对社会经济资源配置方式的选择有其历史的发展过程，大致经过了原始社会氏族经济形态、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形态、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市场经济形态和现代市场经济形态等四个阶段。当人类社会还处于原始社会初期和中期时，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种原始公有制形式，人们的劳动、分配都处于平等地位，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社会分工，没有私有观念，自然也没有商品和市场。到了原始社会末期，游牧部落开始从农业部落中分离出来，人类历史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并因此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农业和游牧业双方都有了自己的剩余产品，于是，开始出现商品交换。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和生产的提高，手工业又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这就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生产一开始就带有商品生产的性质，他们生产出来的产品有相当一部分是为满足别人的需要，属于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简单商品经济。商品生产的出现和发展，使商品交换日趋频繁，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商人和比较固定的商业活动场所——市场。这就是人类第三次社会大分工。

有了市场并不等于有了市场经济。简单商品经济出现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个社会形态。在这两种社会制度下，都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据统治地位，奴隶主和封建地主阶级的超经济特权在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商品生产主要局限于为买而卖，其目的局限于使用价值

的交换，市场空间狭小、封闭，商品经济处于附属地位，发展极其缓慢。只有当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繁重的手工业被大机器生产所取代，生产的社会化和商品化得到空前发展，市场机制才逐渐成为调节社会经济资源分配的主要形式，并占据主导地位，从而出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封建社会转变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是自由市场经济，自由竞争是它的显著特点。在当今世界则是现代市场经济，其特点是一方面市场机制更加成熟和完善，另一方面产生和加强了政府宏观调控机制。

从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定性看，它们都具有如下特征：

(一) 经济关系市场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经济关系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机制之中，消费品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动市场、产权市场等相互作用，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市场体系。市场机制成为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运行方式。

(二) 企业行为自主化。这是市场经济在微观方面的特征。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元，其行为自主化如何，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自身经济利益只能通过自主经营来实现。企业拥有劳动用工、财产流动、工资分配、物资供销、生产技术、产品方向、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所有权，同时企业也自负盈亏风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企业的这种独立的法人地位和财产权利，使企业能自觉面向市场，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市场的信息和时机，及时组织自己的生产和经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三) 宏观调控间接化。这是市场经济在宏观方面的特征。政府部门不直接干预企业和经营的具体事务，主要通过立

法、经济杠杆、财政货币政策等经济、法律手段规范、调节经济运行。当然，国家宏观调控也必须依据市场，以价值规律为核心的市场经济规律为基础，这样才能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使宏观调控达到预期的效果。

(四) 经济关系和市场运行法制化。建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律保证体系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在市场上，买者与卖者，卖者与买者之间在法律上都处于平等地位，不会因所有制的不同、企业规模的大小和地理位置的不同产生差异。商品的等价交换要求企业在平等的法律环境、平等的税负、平等的信贷等条件下进行竞争，从而使竞争者都处于同一起跑线上。这就需要国家凭借其特殊地位来制定市场规则，用法律规范市场秩序，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

(五) 经济运行的国际化和开放化。市场经济的发展冲破了国家、民族和地区之间的限制，使各国、各地区之间的经济日益联合在一起，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逐渐连成一个整体。可以说，一个开放的、国际化的市场，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

二、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

市场经济规律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客观基础。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归结起来是通过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三个相互联系的机制实现的。这三大基本规律支配着市场经济的运行。

(一) 价值规律。价值规律是指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格，即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由价值决定的规律。价值规律一方面要求按照现有的社会生产条件下所耗费的平均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的价值；另一方面要求在宏观上对社会劳动总时间在各种不同产品的生产之间进行合理配置，在微观上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劳动成果。价值规律

是市场经济最基本规律。

(二) 供求规律。供求规律是指在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过程中，商品的供给和需求关系变动的必然性。市场上商品的供给与需求是经常变动的，由此形成了供与求从不平衡到平衡，又从平衡到不平衡的运动。这种供求关系的变化正是市场变化的核心，人们必须把握这种变化，依此调节社会资源在不同部门的分配，调节经济运行。

(三) 竞争规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体现了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竞相获取经济利益的竞争，这种竞争，必然引起商品价格波动，使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成为现实。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的发育和成熟。竞争规律要求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时刻兢兢业业，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不断进取，在竞争中实现优胜劣汰。

三、市场经济的功能与局限性

(一) 市场经济的功能

1. 资源优化配置功能。市场机制在自由竞争形成的相对价格体系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利益关系的调节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在这里，追求最大经营利润的规律支配了资源的配置方向，这就有效地保证了把资源配置到效益最高的部门和企业，使资源能够发挥最佳效益。同时，企业为了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也必须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降低成本，充分地利用资源。

2. 促进生产力发展功能。市场机制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交换高度发展的产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被赋予独立的法人地位，任何企业在法律的规定范围内都可以自主经营、自由竞争，这就从法律上为企业创造公平的发展环境，为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铺平了道路。

3. 调整经济结构功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按照经营利润的高低来安排生产经营活动的。如果某种商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市场价格高于成本价格，就会吸引更多的企业来生产这种商品。反之，如果某种商品供过于求，就会有企业放弃这种商品的生产，而去生产其他商品。这样，就会使各个产业部门和主要产品之间保持一定比例，调节经济结构大体平衡发展。

4. 优胜劣汰功能。市场是检验商品价值高低和企业经营效果最客观的场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的价值不是取决于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那些劳动生产率较高、个别劳动消耗较少的企业，在市场上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市场价值出售商品，可以获得较高收入，并能在市场竞争中争得主动地位。相反，那些劳动生产率较低、个别劳动消耗较高的企业，就可能在竞争中被挤出市场，甚至惨遭淘汰。市场经济这种优胜劣汰功能一方面有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另一方面也促进企业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采用新的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最终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市场机制的优越性不仅仅表现在理论上，它的高效率和巨大作用已被几百年来人类历史所证实。当代国际经济发展的现实也表明，市场经济体制是各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途径，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发展市场经济是人类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市场经济的局限性

市场经济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局限性。一般认为，单纯的市场机制具有以下缺陷：

1. 市场调节资源配置是通过供求和价格的波动来实现的，这种调节带有滞后性，必然造成一定时期内资源流动的盲目性和自发性。特别是在市场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价格对市场的调